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<u>發布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<u>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據學則第 2 條修正第 10 條，刪除「並報教育部備查」文字。</p>